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亲自送达、内部 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其余 4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方伟先生、王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董事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公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9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